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胡耘通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本次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